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圖書館對社區開放要點

108年11月12日訂定，109年1月16日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加強學校與社區資源之結合，發揮圖書館之多元服務，進而帶動全民學習風氣，營造終身學習環境。
- 二、依據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(二)字第 0930514623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宗旨：為配合高中職社區化政策並支援社區民眾研究及進修，在不影響本校師生使用圖書館之權益下，適度開放使用本館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四、開放對象：
 - A：設籍嘉義市之民眾(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準)。
 - B：嘉義市國中以上(含)各級學校學生(以學生證為憑)。
 - C：本校退休的教職員工及在本校服務非編制內人員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- A：借書----提供足以證明身份之證件至櫃台登錄，首次借閱覽由圖書館建檔，證件查核後立即退還。
 - B：本校退休的教職員工及在本校服務非編制內人員由圖書館建檔。
- 六、圖書外借範圍：
 - A：借還規定比照本校師生。
 - B：網路資源：
 - 1、校內使用：用借書證或身分證向櫃台申請借用電腦。
 - 2、校外使用：向櫃台申請帳號和密碼，以供進入使用。
 - C：圖書外借及使用網路資源以不影響本校師生使用為原則。
- 七、開放時間：

上課期間週一到週五上午 8：00~17：30；寒暑假非上課日星期一至星期五：08:00-12:00、13：00-17：00。逢國定例假日、校慶、校運會休館。

寒暑假時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
- 八、管理部分：
 - 1、在本館內要遵守本館的規範，閱覽室內須保持肅靜，入館前請將手機鈴聲關閉，館內禁止抽煙、吃檳榔、嚼口香糖；禁止攜帶寵物、穿拖鞋、吃東西、製造噪音或有影響其他讀者閱讀之動作，也不得佔用位子。違者警告，警告三次者(累計制)，暫停其借閱權利一個月。
 - 2、教學資料中心三樓與四樓為自修室，僅供本校學生自修，不開放供社區讀者自修。社區讀者使用社區共讀站，須依社區共讀站營運要點申請。
 - 3、社區讀者進入本校須遵守門禁管理規定，不得進入教學區及辦公區。
- 九、罰則：

使用本館圖書資料及設備，如有逾期未還、遺失、毀損者，悉依本館使用規定辦理，若情節嚴重或違反本館使用規定者，得停止其借書權。其餘未盡事宜，悉比照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